

政府采购合同

（平果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
试点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44-GXYH

审批编号：

采购人：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44-GXYH

签订地点：平果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平果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项目

2.2 具体服务内容：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2018年土地确权成果数据，以1980年、1999年第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地块为基础，科学民主制定土地延包方案，严把审核公示关，规范签订延包合同，完善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建立土地延包登记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土地延包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有序衔接。2026年，平果市将全面开展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到2026年底完成试点范围内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2.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完成试点范围内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如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二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	2026年6月30日前
2	权籍审核矢量数据	1	
3	征地等范围线等套核分析数据	1	
4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XX）X号文件）	1	
5	往年旱改水，土地整治的相关材料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阶段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1	发包方材料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承包方材料	1	
3	数据库（汇交包）	1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确定本次合同的总费用为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即¥ 615300 元）。

注：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报价，伴随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延包合同签订比例达 90%及以上，并经过采购人检查确认无误，且采购人收到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总价的 70%（含已付启动预付款）。

3、供应商提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审核并收到合规尾款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尾款。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6.1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平果市。

6.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成果归属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7.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此项目成果的，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8.2 负责组织审查会议，并于会后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8.3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延包登记和报告编制归档，杜绝出现超范围、违规登记等情形。

9.2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

9.3 负责项目方案汇报工作。

9.4 根据相关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

9.5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

9.6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10.2 乙方开始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对应的价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另行协商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3日	乙方（章）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平果市总工会大厦 405 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33 号南风西小区 3 栋 13 单元 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新阳路支行
账号：	账号：8050451347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	经办人：潘丹丹 18697942857 2026 年 6 月 23 日